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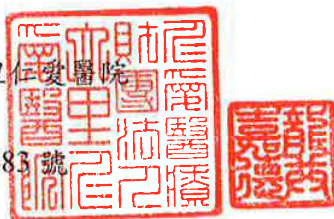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健全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合作網絡，雙方同意建立轉介合作關係，共同遵守並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乙方服務之對象，如有兒虐、兒疏之個案需要多重醫療照護，可以轉介至甲方。
- 二、 甲方可提供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照護計畫、生長發育追蹤、兒少心理復健、線上醫療諮詢、教育訓練課程、駐點醫療訪視及其他健康需求之綜合照護如復健、早療等。
- 三、 乙方轉介個案至甲方就診時，應填具弱勢兒少健康管理表(如附件)交予甲方，並派員至甲方協助完成就診手續及診療流程，若因病況危急時間緊迫，可先予協助就診，並儘速填具弱勢兒少健康管理表送達甲方參考；個案就診之費用悉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乙方部分服務據點為保密安置處所；甲方應對其所在地負保密義務，並對於執行本契約所取得之所有服務內容與個人資料，不論據點性質為何，均應予以保密，不得外洩或挪為他用。
- 五、 任一方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而損害對方之權益者，他方得通知後提前終止合約並就此所受之損害有求償權。
- 六、 合作備忘錄期限：
合作備忘錄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同意後生效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，得另以書面續約。
- 七、 於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，雙方得以書面協商終止或變更合作備忘錄內容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同意後書面修訂之。
- 八、 合作備忘錄壹式兩份，分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代表人：龔嘉德 院長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



乙方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廖靜芝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



局長 廖靜芝